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结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和《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发〔2022〕19号、浙大研工发〔2022〕3号）要求，立足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结合研究生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方式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各模块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的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第五条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 3.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评价方式：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

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

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记实”部分包括班级、学院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学党班团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

第六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课程学习情况；
- 2.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 3.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赛事、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 4.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评价方式：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以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质量导向，综合研究生研究方向、培养层次、学习方式等制定评价标准。学术学位研究生侧重

考查其知识创新能力，突出原创性、引领性研究导向；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实践创新能力，突出应用导向。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申报的符合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考查内容的各类情况。

“评议”部分可采取评审、答辩、集体讨论等方式，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研究生所提交的科研成果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七条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体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体育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等。

2.美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育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

3.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

评价方式：体美劳素养评价以全面发展为导向，根据学

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申报的体现体美劳素养的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党团班等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比重应不高于70%；体美劳素养所占比重应不低于30%。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研究生学年小结表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指导开展研究

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成员包括学院领导、导师代表、德育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科、团委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

第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按照本实施办法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组织、监督、认定和特殊情况处置等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研究生原则上在评价工作启动时学籍所在的学院参与评价，并根据相应细则对参评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政治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学院要围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目标组织教育教学，优化培养方案，创新思政教育，切实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际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思想政治表现实施等级评价，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实施量化评价。其中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占比 70%，体美劳素养占比 30%。综合计算方法如下：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总分=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总分*0.7+体美劳素养总分*0.3

注：如学生符合思想政治突出表现清单一条及以上，赋分*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思想政治表现	突出表现清单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积极践行浙江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为学校、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负面行为清单	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
		发生违反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 2 次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疫情防控等）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学风研风不良，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发生瞒报（造假）信息、不经协商擅自违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在学校疫情防控管理中不配合学校、学院的要求与管理，经教育仍不改正，或造成一定程度不良影响（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其他对学校、学院（系）、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学术（实践） 创新能力	课程学习	参加公共学位课程、专业学位课程、公共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跨专业课程、本科课程补修和其他课程学习的情况
	学术研究	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学术专利授权、决策咨询报告采纳、网络文化成果发布和其他学术研究成果产出
	实践创新	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赛事、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和其他实践创新成果
	其他学术（实践） 创新活动	参与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体美劳素养	体育方面素养	参加体育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和其他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美育方面素养	参加美育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其他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劳育方面素养	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的情况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计分标准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计分公式

一、一年级研究生（包括硕士生、博士生）

总分=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科研成绩计分

二、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生

总分=科研成绩计分

计分细则

一、一年级研究生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计算规则

将所完成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得出平均值。

计算公式为：

$$M_1 = \frac{\sum_{i=1}^N S_i \times T_i}{\sum_{i=1}^N T_i}$$

其中： M_1 -----加权平均成绩

N -----课程数

S_i -----第 i 门课的成绩

T_i -----第 i 门课的学分

说明：

1. 国家大学英语六级、雅思、托福考试成绩以线性方式折算成英语课程百分制或达到学校免修英语要求的考研英语成绩，其它类型语种相对应折算。

2. 以上类型英语成绩折算前提，必须是在浙江大学研究生院规定的免修期内。

3. 按照等级进行打分的课程，等级换算按照以下标准：优秀：90分；良好：80分；中等：70分；及格：60分；不及格：0分。

二、科研成绩计分

（一）学术成果计分标准

表一：发表论文加分标准表

项目	类别	赋分（分/篇）
发表学术论文	A类：CNS 期刊（Cell、Nature、Science）	200
	B类：顶级期刊类（CNS 大子刊或影响因子大于 10）	60
	C类：TOP 期刊类	30
	D类：SCI 期刊类	15
	E类：EI 期刊类、SCI 会议类论文	10
	F类：EI 会议论文类	6
	G类：核心期刊类	3
科研成果获奖	国家级及以上（特、一、二三等）	40、30、20、10
	省部级（特、一、二三等）	20、15、10、5
	地市级（特、一、二三等）	8、6、4、2
科研成果通过鉴定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正式通过鉴定项目	5
专利	发明专利	15
	实用新型专利	3
	软件注册权	3

表二：科研成果按作者排序的折减赋分比例表

比例 (%) \ 排序 项目	1	2	3	4	5	6	7	8	8 以下
科研成果获奖：									
国家级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10
省部级	100	80	60	40	20	10	8	6	5
地市级	100	60	40	20	10	5			
科研成果通过鉴定	100	80	60	40	20	10			

注：

1. 发表文章、成果获奖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浙江大学。
2. 论文及专利必须是学生第一作者，或是导师（导师组成员，须为浙大在职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
3. 国内出版的英文期刊与同名的中文期刊同等对待，作者、篇名、内容相同的不得重复计算。
4. 学术论文以录用通知书上的录用日期为准，专利以专利证书上的授权日期为准，各类科研成果获奖以获奖日期为准。同一产品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限申请一次。
5. 科研成果：特指导师牵头、具有重大影响力和含金量、获得国家相关政府部门表彰或通过鉴定的。
6. 有共同一作的论文整体赋分，具体赋分为：总分/一作人数，其中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计划的学生（其他作者均为外院学生），赋分*1.5。

（二）参加科创竞赛活动

级别 奖项	国家级及以上	省级	校级及以上
	基准分值	基准分值	基准分值
特等奖	20	15	10
一等奖	15	10	5
二等奖	10	8	3
三等奖	5	3	2

注：

1. A类赛事：一般特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等各级别赛事；

B类赛事：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等各级别赛事，或相当级别及以上、由国家法定相关部门主要组织和认定的、具有相对应影响力的其它赛事活动。

2. 实际加分=基准分值*加分系数。加分系数由组员排位决定：排位 1，加分系数为 1；排 位 2-3，加分系数为 0.6；排位 4-8，加分系数为 0.2。

3. 同一作品参加不同技术难度、不同种类的比赛项目，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体美劳素养计分标准

体美劳素养计分公式

总分=社会工作+文体项目及各项学校竞赛项目+其他

计分规则

（一）社会工作

考核对象：担任完整学年度（10个月）的研究生干部，不足月份的按线性比例进行折算；

表三：研究生干部加分细则表

类别	考核等级	记分分值
兼职辅导员、院团委挂职副书记、研究生会主席团、博士生会主席团、学生职业发展中心主任、学生党员素质发展中心主任、学生党员服务中心主任（满分 10 分）	优秀	9 分（含）以上
	良好	7（含）- 9 分（不含）
	合格	6（含）- 7 分（不含）
	不合格	6 分（不含）以下
院团委挂职书记助理、院级学生社团社长（如良正爱心社）、学生科技创新中心主任、机械视点中心主任、团委组织部长、马兰工作室主任（满分 8 分）	优秀	7 分（含）以上
	良好	5（含）- 7 分（不含）
	合格	4（含）- 5 分（不含）
	不合格	4 分（不含）以下
学生职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学生党员素质发展中心副主任、学生党员服务中心副主任、机械视点中心副主任、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团委组织部副部长（满分 6 分）	优秀	5 分（含）以上
	良好	3（含）- 5 分（不含）
	合格	2（含）- 3 分（不含）
	不合格	2 分（不含）以下
研究生会部长、博士生会部长、学生党员素质发展中心部长、学生党员素质发展中心部长、学生党员服务中心部长、院级学生社团副社长、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马兰工作室部长（满分 4 分）	优秀	3 分（含）以上
	良好	2（含）- 3 分（不含）
	合格	1（含）- 2 分（不含）
	不合格	1 分（不含）以下
院研究生会副部长、博士生会副部长、学生党员素质发展中心副部长、学生党员服务中心副部长、学生	优秀	1.5 分（含）以上
	良好	1（含）- 1.5 分（不含）

职业发展中心副部长、机械视点中心副部长、院级学生社团部长、团委组织部工作人员（满分2分）	合格	0.5（含）-1分（不含）
	不合格	0.5分（不含）以下

注：学生干部加分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除本院学生干部外，只认可在研工部、团委、学校研究生会、博士生会任职的学生干部，加分细则按照院级层面执行。

（二）文体项目及各项学校竞赛项目

（1）各类竞赛奖励加分情况

表四：各类竞赛奖励加分表

级别	破纪录	一等	二等	三等
全国	15	10	6	3
省级	10	6	4	2
校级	5	3	2	1
院级		1	0	0

（2）按照本条计分的校级项目有：学校运动会和其它计入院年度综合评比中的竞赛项目（规定第1名为一等、2-4名为二等、5-8名为三等）、校级党政部门举办的以个人或团体名义参加的各类竞赛活动、院级有关体育竞赛类活动，个体和团体项目以活动主办单位的项目设置为准。

（3）体育类竞赛加分特指学校举办的“校运会”、“三好杯”赛事，学校举办的各类趣味运动会除外，所有项目区分为三种类型：田赛类、径赛类、其它类。

（4）同一项目或节目多次获奖，限计最高分；同一类型体育竞赛类活动个人累计计分不超过破纪录得分；

（5）只评选优秀或十佳团队等荣誉的集体项目，如社会实践等获得各级别的优秀或十佳团队，参照上述一等计分，队长按照上述各级别加分细则的1/2计分，队员按照1/4计分，取最高分，不累计计分；体育竞赛类团队项目所有成员按评分细则的1/3计分。

（三）其他

行为特征	具体内容	记分分值
参加志愿者活动	参与1小时及以上的志愿者活动	0.5分/次，上限2分
参加学术报告会	参加学校或学院举行的学术报告会	0.5分/次，上限2分
参加学院思政品牌活动	参加马兰工作室、领雁工程等思政品牌活动	0.5分/次，上限2分
走访国防军工企业	参与学院组织的走访国防军工企业活动	0.5分/次，上限2分